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第 318 章)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 **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 **1999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 **撤銷由專人遞交進出口報關單的安排**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a) 向立法會提交 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及

B (b) 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1 條，制定 1999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以規定只可使用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遞交進出口報關單。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為保持競爭力，香港絕不能在電子商貿的應用上落後於其他貿易中心。因此，政府致力提供電子聯通服務，方便工商界藉以提交某些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進出口報關單(通稱貿易報關單)便是其中一類。

3. 透過電子聯通遞交貿易報關單的服務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推出。我們擬在二零零零年四月，規定只可使用電子聯通遞交貿易報關

單。作為第一步措施，立法會已通過撤銷以郵遞方式遞交貿易報關單，有關修訂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目前情況

4. 目前，政府收到的貿易報關單當中，有 75%是以電子方式遞交，其餘 25%則經由香港海關處理報關文件的櫃枱遞交。為了在二零零零年四月達到強制以電子聯通遞交貿易報關單的目標，我們須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及《進出口(登記)規例》作出修訂，以撤銷由專人到海關櫃枱遞交貿易報關單這種做法。

5. 不過，有些進出口商可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之後仍選擇不以電子方式遞交貿易報關單。為照顧他們的需要，貿易通(即負責提供電子報關服務的公司)及其代理設立了一個電子服務站網絡，提供把報關文件轉為電子報關的服務。目前，貿易通及其代理共設有 25 個電子服務站。

###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撤銷由專人遞交成衣製品出口報關單這種做法。

7. **第 2 條**修訂條例第 23 條，規定成衣製品出口商使用《進出口條例》所指的“指明團體”(現為貿易通)提供的服務報關。

8. **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34(1)條，刪除有關申報書格式的提述，因為以文件方式報關的安排不會再存在。

C 9.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 修訂規例

10. 修訂規例旨在撤銷由專人遞交進出口報關單這種做法。

11. **第 2 及第 3 條**分別修訂規例第 4 及第 5 條，規定進出口商使用《進出口條例》所指的“指明團體”(現為貿易通)提供的服務，向海關關長呈交報關單。

12. **第 4 條**廢除規例第 6 條，原因是經修訂的規例第 4 及第 5 條已述明呈交報關單的地點及方式，故此毋須再有規例第 6 條的規定。

13. 第 5 條是對規例第 7(1)條作出的相應修訂。

14. 第 6 條修訂規例第 8 條，只保留以電子聯通報關須繳付的費用的規定。

15. 第 7 條修訂規例第 14(1)條，以刪除授權海關關長刊登表格的條文，因為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以文件方式報關的安排不會再存在。

D 16.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18. 我們擬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以便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1(4)條予以批准制定。

19. 如獲得立法會通過，工商局局長會在憲報公布，指定條例草案和修訂規例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同日生效。

### 與人權的關係

20. 律政司認為建議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21. 建議修訂不會影響《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和《進出口(登記)規例》現時具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2. 在取消由專人遞交貿易報關單這種報關方法後，香港海關和政府統計處便毋須再處理以文件方式遞交的報關單。估計香港海關可因而刪除 62 個職位，每年節省 2,060 萬元的員工費用，而政府統計處則可刪除 131 個職位，每年節省 3,570 萬元的員工費用。該兩個部門會按照電子聯通的實施計劃，分期刪除上述職位。

## **對經濟的影響**

23. 以電子方式遞交貿易報關單是鼓勵工商界廣泛使用電子商貿重要的一環。此舉能夠提高效率，並且與逐漸以電子方式為主的國際貿易制度互相配合。

## **對環境的影響**

24. 以電子方式取代以文件方式報關，可減少紙張耗用量。

## **公眾諮詢**

25.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香港海關已通知使用其櫃枱服務遞交貿易報關單的進出口商，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起，電子報關會完全取代文件報關。我們已促請 30 多個主要商會把有關事宜轉告其屬下會員。此外，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九月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解釋建議的更改。我們已向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匯報，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查詢**

27.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918 7480 與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陳鈞儀先生聯絡。